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勤万信合伙人 79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86 亿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5 家，审计收入为 0.37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2025 年度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勤万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54 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0.8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 2023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25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26 年 1 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儒，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兰滔，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涛，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至今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6 家次。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分别减少 177 万元和 26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下降超过 20%，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规模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已为公司提供 21 年审计服务，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德勤华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德勤华永、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德勤华永、中勤万信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拟选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选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